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4,980	11,8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0	196
行政開支		(12,320)	(11,853)
財務費用	3	(838)	(2,771)
稅前溢利／(虧損)	4	2,152	(2,619)
所得稅開支	5	(2,505)	(2,055)
期間虧損		(353)	(4,674)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489	(1,767)
非控股權益		(842)	(2,907)
		(353)	(4,67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虧損)	7		
— 基本		0.07港仙	(0.27) 港仙
— 攤薄		0.07港仙	(0.27)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353)	(4,67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時計出的匯兌差額	<u>26,613</u>	<u>(53,075)</u>
期間全面總收益／(開支)	<u><u>26,260</u></u>	<u><u>(57,749)</u></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8,564	(17,797)
非控股權益	<u>17,696</u>	<u>(39,952)</u>
	<u><u>26,260</u></u>	<u><u>(57,74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2	4,182
使用權資產		2,366	3,312
投資物業		4,453,080	4,415,9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59,528	4,423,465
流動資產			
持作待售物業		37,314	37,003
貿易應收款項	8	1,631	4,1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14	13,136
現金及銀行結存		82,093	86,407
流動資產總值		134,252	140,7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2,114)	(2,0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1,770)	(64,434)
應付稅項		(61,630)	(60,656)
租賃負債		(1,923)	(1,876)
流動負債總額		(127,437)	(129,056)
流動資產淨值		6,815	11,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66,343	4,435,109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76,776)	(76,136)
應付董事款項		(153,425)	(157,89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38,901)	(137,969)
遞延稅項負債		(958,459)	(949,617)
租賃負債		(330)	(1,3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27,891)	(1,322,917)
淨資產		3,138,452	3,112,19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840	17,840
儲備		896,692	888,128
非控股權益		914,532	905,968
總權益		2,223,920	2,206,224
總權益		3,138,452	3,112,19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公司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HKFRS 9、HKAS 39、HKFRS 7、
HKFRS 4及HKFRS 16、（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二階段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及HKAS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類，就於中國大陸提供場地使用產生潛在收入之物業投資；及
- (b) 企業及其他分類，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因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源自中國大陸之客戶，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呈列之有關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4,980</u>	<u>11,809</u>	<u>-</u>	<u>-</u>	<u>14,980</u>	<u>11,809</u>
分類業績	<u>9,560</u>	<u>7,007</u>	<u>(6,900)</u>	<u>(7,051)</u>	<u>2,660</u>	<u>(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0	196
財務費用					<u>(838)</u>	<u>(2,771)</u>
稅前溢利／(虧損)					2,152	(2,619)
所得稅開支					<u>(2,505)</u>	<u>(2,055)</u>
期間虧損					<u>(353)</u>	<u>(4,67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僅有一名客戶（二零二零年：一名）的交易金額超逾本集團總收入10%以及其貢獻達14,9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495,000港元）。

3.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董事貸款	768	2,752
租賃負債	70	19
	<u>838</u>	<u>2,771</u>

4.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	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6	1,039
利息收入	(224)	(109)
	<u>135</u>	<u>124</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扣除	1,660	1,280
遞延	845	775
	<u>2,505</u>	<u>2,055</u>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利得稅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繳稅。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767,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13,616,520股(二零二零年：644,187,949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6個月內	<u>1,631</u>	<u>100</u>	<u>4,154</u>	<u>100</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個月至12個月信貸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根據收入確認日計算。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之物品。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項目。

9.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一年內	26	1	-	-
超過一年	<u>2,088</u>	<u>99</u>	<u>2,090</u>	<u>100</u>
	<u>2,114</u>	<u>100</u>	<u>2,090</u>	<u>100</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根據收取貨物或提供服務當日起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項目。

業績回顧

本公司錄得本期間之綜合收益為14,98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收益（二零二零年：11,809,000港元）相比增加約27%。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溢利為4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767,000港元）。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增加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中起在廣州經營的停車場業務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在重慶購物商場的租金增加所致。

經調整EBITDA

於期間，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為溢利4,0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15,000港元）。經調整EBITDA是指未計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的盈利，且未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

淨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為2,1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2,61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為3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74,000港元）。本集團期內虧損減少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從11,809,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14,980,000港元，以及期內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71,000港元減少至83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及借貸撥付。本集團於期內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淨額為3,5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4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2,0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07,000港元），而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79,0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16,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2,2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0,000港元）及董事貸款達76,7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36,000港元）。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租賃負債1,9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6,000港元）及3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第二年支付，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乃按本集團租賃負債及董事貸款總額79,0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16,000港元)除以資產總值4,593,7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4,16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相對較低之水平。

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淨資產及資產總額分別為6,8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44,000港元)、3,138,4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2,192,000港元)及4,593,7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4,165,000港元)。

本集團有兩處投資物業，一處位於重慶，而另一處位於廣州，兩者均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重慶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421,0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57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廣州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4,03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8,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持有待售物業，位於廣州白雲區及芳村區，賬面成本為37,3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3,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而該等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當該等以人民幣呈列之營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財務報表合併至以港元呈報之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時，本公司可能面臨匯率風險。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採取諸如執行遠期對沖或外匯掉期工具之類的措施以對沖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不利的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潛在影響。鑒於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於過往年度並無不時重大波動，本集團可合理地評估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趨勢，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減少其對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與領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授予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認購及發行10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新股發行」）。認購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新股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該等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應用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中國大陸廣州的重建項目的重建成本	12.0	-	12.0
一般營運資金	4.1	4.1	-
	<u>16.1</u>	<u>4.1</u>	<u>12.0</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業務，並擁有兩項主要物業權益，一項位於重慶市及另一項位於廣州市。

重慶港渝廣場

本集團於重慶之物業權益位於重慶市渝中區朝天門。朝天門擁有超過五百年歷史，位於渝中區東北部，地處長江及嘉寧江三角洲，為重慶往返三峽最重要的客貨運輸港口。港渝廣場位於朝天門的朝東路及陝西六巷交界處，距三峽碼頭約15分鐘步行路程，距重慶最主要的購物區解放碑約20分鐘步行路程，距新近建成的重慶最宏偉的商業地標重慶來福仕廣場約5分鐘步行路程，而距重慶最著名的觀光點之一朝天門廣場約10分鐘步行路程。

港渝廣場為一幢15層高的商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9,400平方米，其中本集團擁有地庫之部份、第1至4層、第8及11層，總建築面積約為24,400平方米。該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全面翻新，目前為多層購物中心，主要經營男裝及鞋類批發及零售。每層大約有50至70間商舖，每間商舖面積介乎20至60平方米。大多數商舖均出租予自來的第三方，租期約一年，可根據當時的市場租金自動續租。該購物中心(本集團擁有之樓層)幾乎已全部使用，商舖流轉率維持在較低水平。鑒於朝天門數十年來一直為重慶周邊城市及三峽地區之主要服裝經銷點之一，港渝廣場為該地區最受歡迎的男裝及鞋類批發點之一。

雖然COVID-19疫情在中國內地尚未完全消失，重慶市的社會及商業活動自二零二零年年中開始恢復正常，港渝廣場的業務運營亦恢復正常，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至六月初，COVID-19的Delta變種病毒於重慶市出現輕微爆發。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訂立租約，故租金收入於本期間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廣州重建項目

本集團於廣州之物業權益位於廣州市越秀區。該開發場地原稱廣州大都市鞋城，位於越秀區解放南路以東、大新路以南、一德路以北及謝恩里以西，距廣州交易會(曾為中國於一九七八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前唯一的出口窗口)舊館約3分鐘步行路程，而距廣州的地標珠江河畔約5分鐘步行路程。

大都市鞋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停業前)為一棟2層的非永久性建築，建築面積約14,700平方米，約有五百多間店舖。大都市鞋城於該地區擁有逾百年的鞋類批發業務歷史，為廣州最受歡迎的鞋類精品展示及批發中心。

為了支持廣州市人民政府頒佈的《廣州市老城區改造提升工程》及越秀區人民政府(「越秀區政府」)實施的《迎賀建國七十週年美化解放南路一帶外貌設施》，大都市鞋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終止營運以進行重建。越秀區政府表示，彼等將盡最大努力支持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廣州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正大」)的重建計劃。

截至目前，除一幢樓宇尚未完成拆遷及少數鄰近商場的商舖繼續照常營業外，該商場經已拆卸，且開發地盤已租賃予第三方作持牌停車場之用。

待小業主交出佔用的最後一幢7層高樓宇後，該重建項目擬開發為一座22層多功能甲級商業綜合樓，包括雙子塔及3層地庫，用於批發及展廳設施、辦公及服務公寓用途，並配有停車場及裝卸區等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234,000平方米。亦計劃將新大樓的地庫透過地鐵連接兩個地鐵站，即一德路站及海珠廣場站。

最近，國務院再次推出新的城市政策指令，鼓勵一線城市將商業區重新規劃為住宅區，目的是減少因電子商貿而導致的商業物業供過於求，並增加市場上的住宅物業供應。因此，本集團已就該項新政策展開初步可行性研究，部分重建項目如可由服務式公寓改為住宅物業用途，則新發展項目的投資回報率將大幅提高。儘管規劃工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至六月中被COVID-19的Delta變種病毒輕微爆發而中斷，但我們目前正與多個政府部門進行磋商，以期盡快制定出最終重建計劃。

於本期間內，廣州正大正與獨立第三方就重建項目的可能業務合作進行磋商，如合作得以進行，新合作夥伴將為重建項目提供資金及技術支持，並於竣工後獲得分配不超過30%物業作為回報。該業務磋商處於初步階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廣州正大亦向人民法院申請提出強制拆遷執行裁定，旨在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獲得法院對最後一個仍由個小業主佔用的單元執行拆遷命令。此外，於報告期內，施工前的地下勘探招標正在進行中。

根據最新的施工時間表(假設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動工)，預計該開發項目將耗時約四年，分兩期完成，其中第一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完成，而第二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完成。待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檢查及安全許可後，預計新的商業綜合體最早將於二零二五年初開業並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該發展項目將以預算成本約為人民幣17億元(20.4億港元)建造，其中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將分別承擔總成本的25%及75%(按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開發項目25%權益的基準承擔)。預期建築成本將透過潛在投資者之新資金，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物業資產作抵押)、項目融資及股權融資撥付。在若干情況下，潛在承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將為開發項目墊付營運資金，此為中國大陸業內之普遍做法。

儘管廣州之開發項目於未來數年將不再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益，但預計其於二零二一年將繼續自剩餘尚未拆除之若干單位、臨時停車場及節日市集產生租金收入，直至建築工程開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物業投資，該標的資產將仍屬投資物業，並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預計新的商業綜合體將於竣工後用於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目的。

同時，本集團將於廣州積極探索其他收入來源及新業務項目，以彌補因為二零一九年關閉批發商場而損失之收益。

持作銷售物業

本集團擁有約220個住宅單位，每個單位面積介乎20平方米至7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2,880平方米。該等住宅單位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期建造，目的是臨時安置將其於越秀區開發場地的居住單位移交予廣州正大拆遷的業主，但截至期末仍無人居住。該等住宅單位大部份為一手房。

該等物業指位於廣州白雲區及芳村區的五組住宅單元，交通便利，鑒於該等單位均已落成二十多年，因此在推出市場銷售前須進行翻新。預計該等單位將受到首次置業者的歡迎。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銷售總代價為人民幣570萬元(680萬港元)，惟須待完成，方可作實。所有該等物業單位都經過全面翻新，並達到市場的基準標準。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打算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出售不少於10個物業單位。

訴訟近況簡報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廣州正大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市中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該裁定書裁定頒令由廣州市越秀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越房私企」，並非廣州正大股東或債權人）提起的強制清算申請（「所謂清算呈請」）遭駁回（「駁回裁定」），理由為雙方股東對於廣州正大是否發生解散事由、公司主要財產以及公司股東股權尚有較大爭議，且爭議至今未經訴訟或者仲裁予以確認在駁回裁定中，廣州市中院確認廣州正大仍然「在業」及本集團另一間接附屬公司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廣州正大100%權益。

知越房私企已於二零二一年五底對駁回裁定依法提起上訴「上訴」。

該駁回裁定乃廣州正大迄今為止首次收到由廣州市中院發出與所謂清算呈請有關的法院文件，距二零零九年越房私企提起的所謂呈請已超過十年。本公司對駁回裁定判越房私企不具向廣州正大提起清算呈請的先決資質表示歡迎。

本公司認為駁回裁定消除了困擾廣州正大營運近十年的法律疑慮並可有助加快廣州正大的重建計劃。

基於駁回裁定中所提及的理據，並經徵詢合資格的中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對上訴獲得有利裁決表示樂觀。

倘廣州正大的法律狀況出現新的情況，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公告。

展望

COVID-19大流行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所帶來的挑戰前所未有，大多數人員均無法自由出入中港兩地。鑑於疫情的嚴重性，有必要及應當在履行跨境職務時將優先考慮所有員工的健康及人身安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全體員工正致力在辦公室和商場堅守嚴格的衛生標準。

中國是世界上少數國家中能將COVID-19疫情壓制至極輕微水平，並使全國經濟活動回復正常。中國中央政府將致力建立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憑藉這個主軸，中國中央政府最近預測二零二一年經濟增長率將維持在6%水平。董事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民企及內需市場的生產力，同時惠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雖然全球經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推出COVID-19疫苗計劃，但現階段評估疫苗接種是否能有效控制全球疫情仍為時尚早。除特別是由傳染性極強的Delta變種病毒引起新一波COVID-19病例激增。非全球大部分人已接種疫苗，而全球感染COVID-19的病例可降至可忽略的水平，否則相信中國將繼續對外國人和香港居民採取閉關政策。董事仍然謹慎樂觀地認為中港兩地公共衛生情況將可在下年年初得以大幅舒緩。

在香港，董事相信二零二零年七月頒佈施行的《港區國家安全法》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刊憲的「完善本地選舉制度」將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全體董事愛國愛港，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方針，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憑藉強大的資產支持和極低的負債水平，董事會將利用該等優勢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為本集團於廣州的重建項目融資並探索新商機。董事會亦將會致力壯大其管理團隊，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新挑戰。

展望未來，二零二一年將是艱難的一年，惟董事會對下半年中國大陸和香港經濟反彈持樂觀的態度。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約40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僱員。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1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42,000港元)。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政策。本集團重視所有僱員並認可其貢獻，致力於透過提供可與市場基準媲美的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與僱員建立公平及關愛之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期間，除守則條文A.6.7條要求董事在可行的情況下出席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大致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因受COVID-19隔離檢疫控制措施而限制跨境往來，執行董事何鑑雄及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均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本公司中期業績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huagroup.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